

設計學院綜合工廠方格登記借用辦法

一、綜合工廠為設計學院三系所共用空間，為改善空間使用與整潔，擬定設計學院綜合工廠方格登記借用辦法。

二、借用方式：

1. 一個人只能借用一格，採線上表單借用。(工設系網頁→檔案下載→綜合工廠相關檔案)
2. 歸還時，淨地歸還(借空地) or 空桌面歸還(借長桌)。
3. 如無線上登記借用即使用該空間者，以違規註記，該空間物品可不經通知而清除。
4. 格子外皆屬走道，請勿佔放個人物品，如有特殊需求請提前向櫃檯或系辦確認可放置位置，未經允許佔放者依前一條處理。

三、借用時段：分為**一般時段**及**期中期末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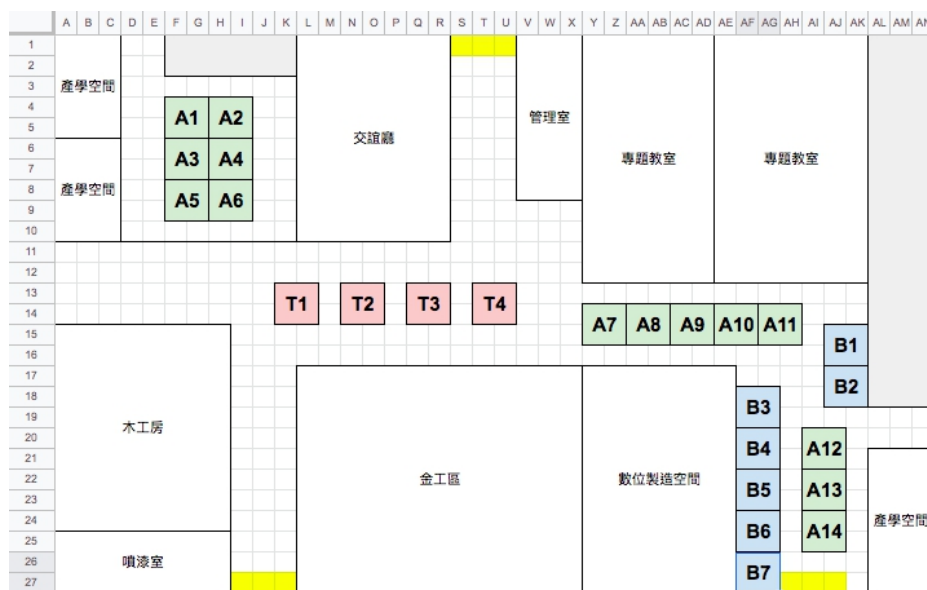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般時段：以「每周」為單位租借，借用時間為**每周一 15:00 開始借**，至**隔週禮拜一 13:00 歸還**。
2. 期中期末期間：趕作業時段 會保留每個班級可借用名額
(以工廠作業較多的班級獲得較多的配額，由各班班代於期中考前兩周回報工廠作業數量)
3. 期中期末趕作業時段，提前 2 周預約使用，使用期限截止於期中期末大掃除前。

◎空格分區安排

編號 A：空地 - 可以作業用

編號 B：空地 - 可以作業用 or 擺放大型物件 (請勿將物品遮擋牆邊插座)

編號 T：桌子 - 作業用

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修正公告之。